

訴 願 人 葛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廢字第 41-098-0230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，發現 1 包

資源垃圾（廣告紙類、塑膠類）遭棄置於本市中正區汀州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乃拍照存證，並依袋內信件所載地址進行查證後，認係案外人張○○所棄置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開立 98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9246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張○○

，通知書交由張君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27 日

廢字第 41-098-023063 號裁處書，處張○○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1

9 日送達張○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1 日、5 月 4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之處分相對人為張○○，並非訴願人，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未釋明其與該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自難認定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損害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